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85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孫于雯

被告 張書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8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6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5年12月6日止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利率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現即年利率2.295%）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7月7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金240,876元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借

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為證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1,272元	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229,604元	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

(續上頁)

01

				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--	--	--	--	---

02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

書記官 許家豪